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INO-TECH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泰豐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24)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全年業績**

泰豐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告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業績。

**業績概覽**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呈報期間」)，本集團呈報收入約為545,100,000港元，較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相關期間」)約599,900,000港元減少9.1%。

於呈報期間，虧損由相關期間約40,400,000港元減少至約23,200,000港元。於呈報期間，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為23,200,000港元，而於相關期間則約為40,400,000港元。呈報期間之虧損減少，主要是由於修訂可換股票據條款之收益所致，有關收益抵銷了(其中包括)部分經營虧損增加及可換股票據之推算利息支出。經營虧損增加，主要是由於電子產品業務之虧損擴大所致，擴大之原因在於(其中包括)收入減少、分銷費用增加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之最低工資上調。

\* 僅供識別

修訂可換股票據條款之收益、於合營公司之權益之減值虧損及可換股票據之推算利息支出（統稱「非現金項目」）乃因根據適用會計準則條文進行會計處理而產生，屬非現金性質。未計非現金項目前，本集團於呈報期間錄得虧損約38,700,000港元，而於相關期間之虧損則約為20,500,000港元。

## 財務摘要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收入	<b>545,055</b>	599,867
毛利	<b>32,620</b>	33,300
年內虧損	<b>(23,211)</b>	(40,434)
修訂可換股票據條款之收益	<b>27,821</b>	-
於合營公司之權益之減值虧損（計入其他費用）	-	(998)
可換股票據之推算利息支出	<b>(12,287)</b>	(18,941)
未計修訂可換股票據條款之收益、於合營公司之權益之 減值虧損及可換股票據之推算利息支出前之年內虧損	<b>(38,745)</b>	(20,495)

## 末期股息

董事會並不建議派付呈報期間之末期股息（二零一四年：無）。

## 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收入	3	545,055	599,867
銷售成本		<u>(512,435)</u>	<u>(566,567)</u>
毛利		32,620	33,300
其他收入		192	7,641
修訂可換股票據條款之收益		27,821	–
分銷費用		(20,375)	(11,247)
管理費用		(50,079)	(50,166)
應佔合營公司業績		(678)	(9)
其他費用		(424)	(1,011)
融資成本	4	<u>(12,288)</u>	<u>(18,942)</u>
稅前虧損	5	(23,211)	(40,434)
稅項	6	<u>–</u>	<u>–</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		<u><b>(23,211)</b></u>	<u><b>(40,434)</b></u>
每股虧損	8		
基本及攤薄 (港仙)		<u><b>(0.18)</b></u>	<u><b>(0.34)</b></u>

##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年內虧損	<u>(23,211)</u>	<u>(40,434)</u>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		
可於其後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海外業務換算之匯兌差額	<u>264</u>	<u>22</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全面支出總額	<u><u>(22,947)</u></u>	<u><u>(40,412)</u></u>

##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b>25,248</b>	28,687
於合營公司之權益	9	<b>4,306</b>	4,984
		<b>29,554</b>	33,671
<b>流動資產</b>			
存貨		<b>86,098</b>	108,239
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	10	<b>212,304</b>	204,778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b>2,975</b>	2,699
應收一間合營公司款項		–	31
應收前附屬公司款項		–	–
可收回稅項	6	<b>10,127</b>	4,910
其他金融機構之存款		<b>446</b>	446
銀行結存及現金		<b>66,813</b>	45,097
		<b>378,763</b>	366,200
<b>流動負債</b>			
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	11	<b>60,144</b>	47,547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負債		<b>12,342</b>	13,862
應付一間合營公司款項		<b>2,519</b>	–
應付前附屬公司款項		<b>4,417</b>	4,417
融資租賃債務		–	4
可換股票據	12	<b>247,978</b>	302,400
		<b>327,400</b>	368,230
<b>流動資產(負債)淨值</b>		<b>51,363</b>	(2,030)
<b>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b>		<b>80,917</b>	31,641

	附註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非流動負債			
僱員福利		<u>144</u>	<u>143</u>
資產淨值		<u><b>80,773</b></u>	<u><b>31,498</b></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3	<b>138,892</b>	119,667
儲備		<u>(58,119)</u>	<u>(88,169)</u>
權益總額		<u><b>80,773</b></u>	<u><b>31,498</b></u>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 編製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修訂本及詮釋（以下統稱「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公認會計原則、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而編製。

除另有列明外，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呈列。董事會已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四日批准刊發綜合財務報表。

## 2. 主要會計政策

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歷史成本一般按為換取貨物而支付之代價之公平值計量。

於本年度，本集團首次應用以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年度改進（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週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年度改進（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週期）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訂本	定額福利計劃：僱員供款

除下文所述者外，於本年度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並無對本集團當前年度及過往年度之財務表現及狀況及／或對綜合財務報表所載之披露事項產生任何重大影響。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年度改進（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週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年度改進（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週期）包括對若干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多項修訂，現概述如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之修訂本(i)更改了「歸屬條件」和「市場條件」之定義；及(ii)增加了（過往納入「歸屬條件」定義內之）「表現條件」及「服務條件」之定義。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之修訂本對授出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或之後之股份支付交易有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之修訂本闡明，分類為資產或負債之或然代價應於各報告日期按公平值計量，而不論該或然代價是否屬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或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範圍內之財務工具或非財務資產或負債。公平值變動（計量期調整除外）應於損益內確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之修訂本對收購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或之後之業務合併有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之修訂本(i)規定實體披露管理層在對經營分類運用合併計算標準時所作之判斷，包括對被合併計算之經營分類及於釐定經營分類是否具有「類似經濟特徵」時所評估之經濟指標作出闡述；及(ii)闡明僅於定期向主要營運決策者提供分類資產之情況下，方會提供呈報分類資產總額與實體資產之對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結論基準之修訂本闡明，頒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相應修訂本不會剝奪按有關發票金額計量並無訂明利率之短期應收款項及應付款項而毋須進行貼現之能力，前提是貼現之影響必須微不足道。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之修訂本化解了重估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或無形資產時，在累計折舊／攤銷會計處理方面之認知分歧。經修訂之準則闡明，賬面總值乃按與重估資產賬面值一致之方式進行調整，而累計折舊／攤銷則為（經計及累計減值虧損後）賬面總值與賬面值之差額。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之修訂本闡明，向報告實體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之管理實體為報告實體之關連人士。因此，報告實體應將就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而已付或應付予管理實體之服務費用披露為關連人士交易。然而，報告實體毋須披露有關薪酬之組成部分。

董事認為，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週期之修訂本不會對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構成重大影響。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年度改進（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週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年度改進（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週期）包括對若干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多項修訂本，現概述如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之修訂本闡明，該準則並不適用於合營安排本身之財務報表中就所有類型合營安排之設立所進行之會計處理。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之修訂本闡明，以淨額基準計量一組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公平值之投資組合除外情況範圍包括在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範圍內或根據該等準則進行會計處理之全部合約，即使該等合約並不符合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內財務資產或財務負債之定義。



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之修訂本闡明，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並非互相排斥且可能須同時應用兩者。因此，收購投資物業之實體須確定：

- (a) 就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而言，該物業是否符合投資物業之定義；及
- (b) 該交易是否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項下業務合併之定義。

該等修訂本應對未來適用。董事認為，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週期之修訂本不會對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構成重大影響。

#### **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第9部**

此外，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第9部「帳目及審計」之年報規定於本財政年度施行。因此，綜合財務報表內若干資料之呈報及披露方式有變。

####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未提前應用以下已頒佈但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二零一四年)	財務工具 <sup>2</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	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 <sup>2</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年度改進(二零一二年至 二零一四年週期) <sup>1</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之修訂本	披露計劃 <sup>1</sup> 釐清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 <sup>1</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41號之修訂本	農業：生產性植物 <sup>1</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本	獨立財務報表之權益法 <sup>1</sup>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間之資產出售或注資 <sup>3</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本	投資實體：應用綜合入賬例外情況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之修訂本	收購合營業務權益之會計處理 <sup>1</sup>

<sup>1</sup>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2</sup>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3</sup> 生效日期未定。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二零一四年)「財務工具」**

於二零零九年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引入財務資產分類及計量之新規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其後於二零一零年作出修訂，包括有關財務負債分類及計量以及終止確認之規定。於二零一三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再作修訂，以落實對沖會計法之實質修訂，從而將使實體於財務報表中更能反映風險管理活動。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終定本於二零一四年頒佈，收納於過往年度頒佈之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並為若干財務資產引入「經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入賬」（「經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入賬」）計量類別，對分類及計量作出有限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終定本亦就減值評估引入「預期信貸虧損」模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二零一四年)之主要規定載述如下：

-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財務工具：確認及計量」範圍內所有已確認財務資產其後將以攤銷成本或公平值計量。具體而言，就以業務模式持有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債務投資，以及擁有純粹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之利息之合約現金流量之債務投資，一般於其後會計期間結束時以攤銷成本計量。就以業務模式持有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財務資產為目的之債務工具，以及財務資產合約條款導致於指定日期產生純粹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之利息之現金流量之債務工具，以經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入賬之方式計量。所有其他債務投資及股本投資於其後會計期間結束時按公平值計量。此外，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二零一四年)，實體可作出不可撤回之選擇，以於其他全面收益呈列股本投資(並非持作買賣者)公平值之其後變動，只有股息收入全面於損益確認。
- 計量指定為經損益按公平值入賬(「經損益按公平值入賬」)之財務負債方面，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二零一四年)規定，財務負債信貸風險變動應佔之該負債公平值變動金額於其他全面收益呈列，除非在其他全面收益確認負債之信貸風險變動影響會導致或擴大損益上之會計錯配，則作別論。財務負債信貸風險變動應佔之財務負債公平值變動其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指定為經損益按公平值入賬之財務負債公平值變動全部金額於損益呈列。
- 減值評估方面，新增涉及實體預期其財務資產及延伸信貸承擔之信貸虧損之會計處理之減值規定。該等規定消除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中確認信貸虧損之限制。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二零一四年)之減值方法，於確認信貸虧損前毋須已發生信貸事件。反之，實體須隨時將預期信貸虧損及此等預期信貸虧損之變動入賬。預期信貸虧損之金額須於各報告日期更新，以反映自初次確認以來信貸風險之變動，因而提供更適時之預期信貸虧損資料。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二零一四年)引入新模型，令對沖會計更切合公司在對沖財務及非財務風險時進行之風險管理活動。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二零一四年)作為一種以原則為基礎之方法，着眼於風險成份能否識別及計量，而不區分財務項目與非財務項目。新模型亦讓實體利用內部進行風險管理產生之資料作對沖會計之基準。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應用僅為會計目的而設計之計量標準證明符合及遵守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規定乃屬必要。新模型亦包括合資格標準，惟該等標準以對對沖關係強度進行之經濟評估為依據，可利用風險管理數據釐定。相對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對沖會計處理，此舉降低了僅為會計處理所需進行之分析量，應可降低實行成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二零一四年)將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並可提前應用。

董事預計,日後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二零一四年)可能對本集團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之呈報金額構成重大影響。

就本集團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而言,在詳細檢討完成前對該影響作出合理估計並不可行。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核心原則為實體於確認描述向客戶轉讓承諾貨品或服務之收入時,金額應能反映該實體預期就交換該等貨品或服務有權獲得之代價。因此,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引入應用於客戶合約之模型,當中訂明以合約為基礎之五步交易分析,以釐定是否須要確認收入以及確認收入之金額及時間。該五個步驟載列如下:

- i) 識別與客戶訂立之合約;
- ii) 識別合約中之履約責任;
- iii) 釐定交易價;
- iv) 將交易價分配至履約責任;及
- v) 當(或於)實體完成履約責任時確認收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亦引入大量定性及定量披露規定,旨在讓財務報表使用者了解客戶合約所產生之收入及現金流量之性質、金額、時間及不確定性。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於生效後,將取代現時之收入確認指引(包括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入」、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約」及相關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將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並可提前應用。董事預計,日後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可能對於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中呈報之金額及作出之披露構成重大影響。然而,在本集團詳細檢討前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影響作出合理估計並不可行。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年度改進(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週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年度改進(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週期)包括對若干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現概述如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之修訂本釐清由一種出售方式（即透過銷售出售或透過向擁有人作出分派而出售）轉換為另一種不應被視為一項新出售計劃，而是原計劃之延續。因此，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之規定並未終止。此外，有關修訂本亦釐清改變出售方式不會改變分類日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本釐清內含費用之服務合約可構成持續參與財務資產。實體須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持續參與指引評估費用及安排之性質，以評估是否須就持續參與終止確認整項已轉讓資產作出其他披露。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本亦釐清簡明中期財務報告毋須作出有關抵銷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之披露，除非有關披露提供最近期年報所呈報資料之重大更新，則作別論。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訂本釐清優質公司債券之市場活躍程度須按債務計值貨幣而非按債務所在國家評估。倘該貨幣之優質公司債券並無活躍市場，則須使用政府債券利率。

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規定實體「倘並無於中期財務報告中另行披露」，則須於中期財務報表附註披露資料。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之修訂本釐清規定之中期披露須於中期財務報表中作出，或透過中期財務報表與其於範圍更廣之中期財務報告中出現之位置之間相互參照納入。中期財務報告內其他資料需按與中期財務報表相同之詞彙且於相同時間供使用者查閱。倘使用者無法按此方式查閱其他資料，中期財務報告即屬不完整。

董事預計，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年度改進（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週期）所載之修訂本不會對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構成重大影響。

####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本「披露計劃」**

該等修訂本澄清公司於釐定於財務報表呈報之資料，於財務報表哪一部分呈報資料，以及釐定所呈報資料之次序時，應使用專業判斷。具體而言，一間實體應在考慮所有相關事實及情況後，決定其於財務報表所收錄之資料，包括相關附註。倘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特定披露規定所要求之資料並不重大，則實體無需提供有關特定披露。此亦適用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載有特定要求清單或載述為最低要求之情況。

此外，該等修訂本亦訂有多項附加要求，倘呈報附加項目、標題及小計數字關涉到對實體財務狀況及財務表現之理解，則須呈報相關附加項目、標題及小計數字。擁有於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投資之實體，須使用權益法呈報應佔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之其他全面收益，並將應佔項目分為(i)其後將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及(ii)其後在符合特定條件時，將會重新分類至損益。

再者，該等修訂本釐清：

- (i) 實體應於釐定附註次序時考慮對其財務報表理解及可資比較程度之影響；及
- (ii) 重大會計政策無需於一個附註內披露，可與其他附註之相關資料一併載列。

該等修訂本將對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之財務報表生效，並可提前應用。

董事預期，日後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本可能會對本集團於綜合財務報表作出之披露有重大影響。

####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之修訂本「釐清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之修訂本禁止就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下之物業、廠房及設備使用收入基礎折舊方法。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之修訂本引入一項可予以推翻之假設，即就無形資產使用收入基礎攤銷方法乃屬不恰當。此假設僅於下列有限情況下方可推翻：

- i) 當無形資產列示為收入計量時；或
- ii) 當可證實收入與耗用無形資產之經濟利益高度關聯時。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之修訂本將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並可提前應用。該等修訂本應對未來適用。

由於本集團使用直線法計提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因此，董事預計，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之修訂本不會對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構成重大影響。

####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訂本「獨立財務報表之權益法」**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訂本容許實體於其獨立財務報表中應用權益法將於附屬公司、合營公司及聯營公司之投資入賬。基於有關修訂本，實體可選擇按以下各項將該等投資入賬：

- i) 按成本；
- ii)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或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或
- iii) 使用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所述之權益法。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訂本將適用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之財務報表。可提前應用。該修訂本應追溯應用。

董事預期，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訂本不會對本公司之財務報表構成重大影響。

### 3. 收入及分類資料

為分配資源至各分類及評估分類表現而向董事（即主要營運決策者）報告之資料專注於所交付貨品之類型。本集團主要從事製造及買賣電子零件及組件。本集團之業務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屬於單一呈報及經營分類，故並無呈報分類資料。於達致本集團之呈報分類時，並無合併經營分類。

收入指製造及買賣電子零件及組件產生之收入。

#### (a) 地區資料

本集團之業務主要位於香港及中國。然而，本集團之外部客戶遍及全球各地，如香港、中國及亞太區等。

本集團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及其非流動資產之資料分別按客戶及資產所在地區呈列，詳列如下：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		非流動資產	
	截至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香港	156,993	195,549	4,926	5,565
中國其他地方	311,109	312,445	24,628	28,106
亞太區	62,556	67,188	-	-
其他	14,397	24,685	-	-
總計	<u>545,055</u>	<u>599,867</u>	<u>29,554</u>	<u>33,671</u>

#### (b) 主要客戶資料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集團有一名個別客戶貢獻了約55,866,000港元收入，佔本集團總收入超過10%（二零一四年：無）。



#### 4. 融資成本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融資租賃債務之借貸成本	1	1
可換股票據之推算利息支出 (附註12)	12,287	18,941
	<u>12,288</u>	<u>18,942</u>

#### 5. 稅前虧損

稅前虧損已扣除下列項目：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確認為開支之存貨成本	512,435	566,567
員工成本	27,449	32,526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 自置資產	13,308	23,817
— 根據融資租賃持有之資產	4	5
核數師酬金	695	674
物業、廠房及設備撇銷 (計入其他費用)	2	13
匯兌虧損淨額	4,285	682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淨額 (計入其他費用)	198	—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減值虧損 (計入其他費用)	224	—
於合營公司之權益之減值虧損 (計入其他費用)	—	998
應收賬款之減值虧損	1,385	—

#### 6. 稅項

由於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在香港產生應課稅溢利，或具有承轉過往年度之足夠稅務虧損抵銷估計應課稅溢利，故並無於該兩個呈報期間計提香港利得稅撥備。香港利得稅稅率為16.5% (二零一四年：16.5%)。

香港稅務局（「稅局」）就2006/07至2014/15評稅年度之香港利得稅向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作出查詢（「稅務查詢」）。由於有關評稅之評稅法定期限為由所涉評稅之評稅年度開始起計七年內，故稅局分別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七日、二零一四年三月十八日及二零一五年三月十八日就2006/07、2007/08及2008/09評稅年度發出約1,555,000港元、2,395,000港元及5,217,000港元之保障性評稅。該附屬公司已提出反對評稅，而稅局已暫緩收取利得稅，該附屬公司則購買等額之儲稅券，且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入賬列為可收回稅項。

於呈報期間後，就稅務查詢而言，由於2009/10評稅年度之評稅法定期限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為止，故稅局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十五日發出約1,488,000港元之保障性評稅。該附屬公司已提出反對評稅。於本公告日期，尚未接獲稅局之回應。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由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中國註冊附屬公司之稅率為25%。由於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應課稅溢利，故並無於該兩個呈報期間計提企業所得稅撥備。

## 7. 股息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派付或擬派任何股息，自呈報期間末以來亦無擬派任何股息（二零一四年：無）。

## 8. 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約23,211,000港元（二零一四年：40,434,000港元）及呈報期間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約12,765,308,000股（二零一四年：約11,966,699,000股）計算。

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股攤薄虧損等同每股基本虧損。

計算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攤薄虧損時並無假設行使本公司購股權，原因為購股權之行使價高於股份平均市價。計算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攤薄虧損時並無假設兌換本公司之尚未行使可換股票據，原因為兌換該等可換股票據將導致每股虧損減少。



## 9. 於合營公司之權益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於非上市合營公司投資之成本	5,998	5,998
應佔收購後虧損及其他全面支出及減值虧損	<u>(1,692)</u>	<u>(1,014)</u>
	<u><b>4,306</b></u>	<u><b>4,984</b></u>

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權益法於綜合財務報表入賬之本集團各合營公司詳列如下：

名稱	業務 架構形式	註冊 成立地點	主要 經營地點	所持 股份類別	本集團所持擁有權權益及 投票權之比例				主要業務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直接	間接	直接	間接	
Semtech International (B.V.I.) Limited (「Semtech BVI」)	法團	英屬處女群島	香港	普通股	50%	-	50%	-	投資控股
先科電子有限公司 (「先科電子」)	法團	香港	香港	普通股	-	50%	-	50%	持有商標

Semtech BVI及其全資附屬公司先科電子(以下統稱「Semtech BVI集團」)之若干重大財務及經營活動之決定須經本集團與Semtech BVI集團另一股東一致同意，故Semtech BVI集團已分類為合營公司。

Semtech BVI為本集團唯一直接持有之合營公司。Semtech BVI集團之簡要財務資料載列如下。下列簡要財務資料為Semtech BVI綜合管理賬目(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所示之金額。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流動資產	2,526	4
非流動資產	6,100	12,000
流動負債	(14)	(41)

上列資產及負債金額包括下列各項：

流動財務負債（不包括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及撥備）	-	(31)
---------------------------	---	------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Semtech BVI集團之資產淨值	8,612	11,963
本集團於Semtech BVI集團之擁有權權益之比例	50%	50%
已確認減值虧損	-	(998)
本集團於Semtech BVI集團之權益之賬面值	4,306	4,984

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管理層審閱於合營公司之權益之減值，並依照對合營公司所持商標進行之估值，評定於合營公司之權益出現減值。商標之公平值（由與本集團並無關連之獨立專業估值師計量）乃利用收入法（以管理層所編製之財務預算為基礎）釐定。第三級公平值計量所用之不可觀察輸入數據包括下列各項：

- (i) 專利比率0.38%（二零一四年：0.38%）；
- (ii) 稅後貼現率每年18.11%（二零一四年：17.99%）；及
- (iii) 二零一六年之負收入增長率為每年8%，二零一六年後各期間則為每年3%（二零一四年：首三年之收入增長率介乎每年1%至5%，三年後各期間則為每年3%）。

依照估值結果，本集團之管理層評定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確認於合營公司之權益之減值虧損（二零一四年：約998,000港元）。

## 10. 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

本集團給予其貿易客戶之平均信貸期為30至120日（二零一四年：30至120日）。

根據到期日呈列之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扣除減值）於呈報期末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即期	<u>172,076</u>	<u>157,245</u>
逾期：		
– 3個月內	34,654	35,405
– 4至6個月	4,406	10,393
– 7至12個月	1,114	1,735
– 12個月以上	<u>54</u>	<u>–</u>
	<u>40,228</u>	<u>47,533</u>
	<u><b>212,304</b></u>	<u><b>204,778</b></u>

## 11. 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

根據到期日呈列之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於呈報期末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即期	55,259	42,577
逾期：		
– 3個月內	3,801	3,876
– 4至6個月	979	905
– 7至12個月	4	4
– 12個月以上	<u>101</u>	<u>185</u>
	<u><b>60,144</b></u>	<u><b>47,547</b></u>

## 12. 可換股票據

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九日，本公司發行無抵押可換股票據以償付部分收購中信物流（國際）有限公司（清盤中）（「物流國際」）之代價。交易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十月十六日之通函。可換股票據之唯一持有人李偉民先生（「李先生」）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一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其後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六日辭任。

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行使之本集團可換股票據之詳情載列如下：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發行日期	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九日	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九日
修訂日期	二零一五年一月九日	不適用
本金額	950,400,000港元	950,400,000港元
票面利率	無	無
兌換價	每股0.035港元	每股0.12港元
兌換期	可換股票據修訂日期起計直至 到期日止期間	可換股票據發行日期起計直至 到期日止期間
抵押品	無	無
到期日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五日

在發生違約事件（定義見可換股票據之條款及條件）之情況下，本公司可全權酌情選擇於可換股票據到期日前任何營業日，透過向可換股票據持有人發出不少於七天通知，贖回100,000港元或其完整倍數之可換股票據。

可換股票據包括兩個部分－負債及權益部分。權益部分呈列於權益項下之可換股票據儲備。可換股票據之負債部分之實際利率為每年5.00厘（二零一四年：7.60厘）。可換股票據之負債及權益部分乃按修訂日期（二零一四年：發行日）之公平值計量，而估值由獨立估值師釐定。

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四日，本公司與李先生訂立修訂契據，據此，訂約各方同意，待若干先決條件達成後：(i) 本金總額為302,400,000港元之尚未行使可換股票據之到期日將由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五日延遲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ii) 每股股份0.12港元之原兌換價將調整至每股股份0.035港元之兌換價。除上述修改外，尚未行使可換股票據之所有其他條款及條件維持不變。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九日，相關普通決議案已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正式通過，而延遲尚未行使可換股票據到期日及調整兌換價已經生效。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四日、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七日及二零一五年一月九日刊發之公告，以及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九日刊發之通函及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二零一四年年報」）。

延遲到期日及調整兌換價導致消除可換股票據之財務負債，並確認新財務負債及權益部分。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九日，緊接修訂前之可換股票據負債部分及權益部分之賬面值分別約為302,400,000港元及92,707,000港元。根據與本集團並無關連之獨立專業估值師發出之估值報告，緊隨修訂後之新負債部分及權益部分之公平值分別約為274,579,000港元及57,442,000港元。上述修訂導致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確認收益約27,821,000港元並計入損益，以及從可換股票據儲備轉撥淨額約35,265,000港元至累計虧損。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四日，本金總額為42,000,000港元之本公司可換股票據已按每股股份0.035港元之兌換價兌換為1,199,999,998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可換股票據負債及權益部分之變動載列如下：

	負債部分 千港元	權益部分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283,459	92,707	376,166
於綜合損益表扣除之推算利息 (附註4)	18,941	—	18,941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302,400	92,707	395,107
修訂可換股票據條款後終止確認 原負債／權益部分	(302,400)	(92,707)	(395,107)
修訂可換股票據條款後確認新負債／權益部分	274,579	57,442	332,021
兌換為本公司股份 (附註13a)	(38,888)	(7,978)	(46,866)
於綜合損益表扣除之推算利息 (附註4)	12,287	—	12,287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247,978</u>	<u>49,464</u>	<u>297,442</u>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行使可換股票據之本金額為260,4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302,400,000港元）。

### 13. 股本

	股份數目 千股	千港元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法定普通股：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30,000,000</u>	<u>300,000</u>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已發行及繳足普通股：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1,966,699	119,667
可換股票據獲兌換後發行新股 (附註a)	1,200,000	12,000
認購後發行新股 (附註b)	<u>722,500</u>	<u>7,225</u>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13,889,199</u>	<u>138,892</u>

#### 附註：

- (a)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四日，本金總額為42,000,000港元之本公司可換股票據已按每股股份0.035港元之兌換價兌換為1,199,999,998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新普通股。該等已發行新股份在各方面與當時已發行之其他股份享有同等地位。可換股票據之詳情載於本公告內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2。
- (b) 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七日，本公司與兩名獨立第三方訂立兩份認購協議，以按認購價每股股份0.047港元認購合共722,500,000股新普通股。認購股份之發行及配發已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九日完成。該等已發行新股份在各方面與當時已發行之其他股份享有同等地位。認購新普通股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七日及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九日刊發之公告。

### 14. 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十五日，Classic Line International Limited (「Classic Line」，本公司之前附屬公司) 旗下一間附屬公司受限於美國法院就一項涉及聲稱因使用該Classic Line附屬公司出售之打火機而產生之損害賠償展開之法律行動所作出之判決 (涉及金額為13,500,000美元)。本公司為有關案件之共同被告人之一。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二十八日，本公司訂立協議出售Classic Line全部股權，而是次出售已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三十一日完成。

根據本公司接獲之法律意見，董事認為本公司具有有效理據反對於香港及百慕達執行上述針對本公司案件之任何判決 (如有)。因此，並無於綜合財務報表作出撥備。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業務及財務回顧

電子產品業務於呈報期間之收入較相關期間約599,900,000港元減少9.1%至約545,100,000港元。於呈報期間，電子產品業務之毛利較相關期間約33,300,000港元減少2.1%至約32,600,000港元。收入及毛利減少乃主要由於呈報期間中國營商環境出現波動及不明朗因素所致。此外，於呈報期間，中國最低工資上調令勞動成本上升，亦拖低毛利。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九日，股東特別大會之普通決議案已獲正式通過，而延遲尚未行使可換股票據到期日及調整兌換價已經生效。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四日、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七日及二零一五年一月九日刊發之公告，以及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九日刊發之通函、二零一四年年報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二零一五年中期報告」）。緊隨修改可換股票據之條款後，誠如二零一四年年報及二零一五年中期報告所披露以及本公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2所載，修改之估計財務影響為於呈報期間確認收益約27,800,000港元並計入損益，以及從可換股票據儲備轉撥約35,300,000港元至累計虧損。

誠如二零一五年中期報告所披露及本公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2及13所載，於呈報期間，本金總額為42,0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已兌換為1,199,999,998股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新普通股（「兌換事項」）。於進行兌換事項後及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行使可換股票據之本金額為260,400,000港元，兌換價為每股股份0.035港元，到期日為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正考慮各種方案，以較長遠地改善本集團之財務狀況。

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九日，本公司根據認購協議（定義見下文）之條款及條件完成向兩名認購人發行及配發合共722,500,000股繳足認購股份。發行認購股份之所得款項淨額約為33,100,000港元，本公司擬將所得款項淨額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於本公告日期，所得款項淨額乃持作銀行存款，尚未動用。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七日及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九日之公告，以及本公告第24頁管理層討論及分析中標題為「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架構」的段落。於本公告日期，物流國際仍在進行清盤。於呈報期間，誠如二零一五年中期報告所披露，經中信物流有限公司（「中信物流」）及物流國際之清盤人知會，中信物流之全部90%股權出售事項已完成。

##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架構

本集團之業務經營資金主要來自內部產生之現金流量及一般銀行融資。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銀行結存及現金約為66,8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45,100,000港元）。本集團之流動比率（按流動資產總值除以流動負債總額計算）為1.2倍（二零一四年：1.0倍）。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擁有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到期之尚未行使零息可換股票據，本金總額達260,4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302,400,000港元），兌換價為每股股份0.035港元（二零一四年：初步兌換價為每股股份0.12港元）。於呈報期間，本金總額為42,0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已兌換為1,199,999,998股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新普通股。有關詳情載於二零一五年中期報告及本公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2及13。

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七日，本公司分別與兩名認購人訂立兩份認購協議（「認購協議」），以按認購價每股股份0.047港元認購合共722,500,000股新普通股，總代價約為34,000,000港元（「認購事項」）。認購價較股份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七日（即認購協議日期）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056港元折讓約16.1%。根據認購協議，認購人Active Shell Investment Limited及帝鷹投資有限公司分別同意認購484,000,000股及238,500,000股認購股份。董事認為，認購事項將讓本集團籌集額外資金，同時擴大本公司之股東基礎。董事認為，認購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本公司股東（「股東」）之整體利益。認購事項已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九日完成。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七日及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九日之公告以及本公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3。本公司擬將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約33,100,000港元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截至綜合財務報表獲批准日期，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持作銀行存款，尚未動用。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未償還銀行借貸（二零一四年：無）。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資本負債比率（按附息借貸總額除以權益總額計算）為零。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資本開支承擔（二零一四年：無）。



## 重大投資

於呈報期間，本集團並無作出任何重大投資。

## 重大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收購及出售

於呈報期間，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收購或出售。

## 本集團之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已抵押資產（二零一四年：無）。

## 外匯風險

本集團之收入及成本主要以港元、美元及人民幣（「人民幣」）列值。管理層注意到，由於人民幣兌港元出現波動或會導致承受匯率風險，故將會密切監視其對本集團表現之影響，以決定是否需要訂出任何對沖政策。就美元而言，只要香港特區政府之港元與美元掛鈎政策仍然生效，本集團承受之外匯風險甚低。

## 或然負債

本集團之或然負債之詳情載於本公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4。

##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664名（二零一四年：794名）全職僱員，遍佈香港及中國。於呈報期間，員工成本總額（包括董事薪酬）約為27,4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32,500,000港元）。僱員薪酬乃參照個人資格、經驗、職責及表現以及本集團表現及市場慣例釐定。除基本薪酬待遇、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及於中國之中央公積金計劃外，本公司亦設有購股權計劃，據此，董事會可酌情向本集團合資格僱員授出購股權。

## 未來展望

據國際貨幣基金組織（「國基會」）表示，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全球增長預測分別為3.4%及3.6%。整體而言，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全球增長預測均向下修訂0.2個百分點。二零一六年一月作出之修訂，反映新興經濟體復甦情況大致（但非全部）遜於二零一五年十月所作預測。據國基會表示，中國經濟放緩及重整、商品價格下跌及部分大型新興市場經濟體面臨壓力，將繼續影響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之增長前景。至於發達經濟體，預期復甦將會繼續溫和而不均衡，而產出缺口將逐漸進一步收窄。美國方面，整體經濟活動仍然活躍，此乃受惠於金融條件依然寬鬆，住屋及勞動市場不斷增強，惟美元走強令製造業活動受壓，油價下跌亦打擊採礦場設施及設備投資。據國基會表示，全球前景面臨的風險仍然偏向下行，乃與全球經濟當前調整有關，包括美國逐步退出異常寬鬆之貨幣狀況。

中國經濟於二零一五年增長6.9%，儘管符合政府約7.0%之目標，惟此乃自一九九零年以來最緩慢速度。然而，本年增長可能進一步放緩，原因為根據南華早報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十九日之報道，北京正嘗試解決庫存過量及製造業產能過剩問題，作為供給側結構性改革計劃重點任務之一。根據南華早報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一日之報道，北京之供給側政策長遠應對製造商有利，惟短期內難以解決增長放緩。根據金融時報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一日之報道，中國工廠及服務業活動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下跌至全球金融危機後之最低水平，是為經濟放緩加深之最新跡象，促使中央銀行向銀行體系投放現金。

根據金融時報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一日之報道，中國官方製造業採購經理人指數（「PMI」）由二零一六年一月之49.8點下跌至二零一六年二月之49點，為自二零零九年二月以來最差表現，亦為連續第七個月下跌。至於官方服務業PMI，雖然之前在中國經濟放緩時表現強於製造業指數，亦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下滑至52.7點，為自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以來最低水平。中國已降低二零一六年經濟增長目標，定於6.5%至7.0%區間。根據金融時報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五日之報道，較大區間顯示政府雖然正於短期刺激與長期結構性改革之間尋求平衡，但仍然以增長為先。國基會預期中國增長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將分別放緩至6.3%及6.0%，主要反映在經濟持續重整下，投資增長轉弱。按照南華早報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五日之報告，據國基會表示，如北京推行國有企業改革，且堅持匯率政策進一步市場化及提高透明度，中國可望避免硬着陸。

在此背景下，中國製造商之經營環境可能仍然挑戰重重，將繼續影響本集團電子產品業務日後表現。預期激烈競爭將於中國以至其他亞洲國家出現。基於上述理由，加上歐洲經濟復甦乏力，消費品售價將會受壓，本集團電子組件之售價因而亦將受壓。固定生產成本及工資上漲導致業內競爭加劇，令本集團電子產品之利潤率受壓。控制成本將為本集團要務，本集團將尋找及考慮各種方法提升盈利能力，包括外判部分勞力密集工序。因此，本集團來年將對其電子產品業務持審慎態度。

##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九日，本公司完成涉及合共722,500,000股新普通股之認購事項，認購價為每股股份0.047港元。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七日及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九日之公告、本公告第24頁管理層討論及分析中標題為「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架構」的段落以及本公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3。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呈報期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上市證券。

##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致力維持高水平之企業管治。於呈報期間，本公司一直應用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企管守則」）之原則及遵守其守則條文（「守則條文」），惟以下偏離情況除外：

根據企管守則之守則條文A.2.1，主席與行政總裁之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於呈報期間，行政總裁之職務及職責由董事會各成員共同承擔。鑑於本集團之營運規模，董事會認為按此安排落實本公司策略屬合適之舉。董事會將不時檢討此安排，以確保於情況有變時能採取合適合時之行動。

此外，根據企管守則之守則條文A.4.1，非執行董事的委任應有指定任期，並須接受重新選舉。獨立非執行董事何志輝先生之委任並無指定任期，惟彼出任董事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公司細則」）及上市規則輪值告退及接受重新選舉。根據公司細則，每次股東週年大會應有三分之一董事輪值告退。根據上市規則，每名董事（包括有指定任期的董事）應輪值告退，至少每三年一次。

董事將持續檢討及改進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常規及準則，以確保商業活動及決策程序受到妥善審慎規管。

##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買賣之操守守則。經向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所有董事確認於呈報期間一直遵守標準守則規定之準則。

## 審核委員會審閱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已與管理層審閱本集團於呈報期間之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集團所採納之會計原則及常規，並已聯同本公司核數師討論審核、內部監控及財務報告等事宜。

## 刊登全年業績及年報

本業績公告刊登於本公司之網站<http://www.irasia.com/listco/hk/sinotech>及聯交所網站。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將於適當時間寄發予股東並將於上述網站內刊載。

承董事會命  
泰豐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王兆峰

香港，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王兆峰先生（主席）、林日強先生及黃漢水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何志輝先生、劉艷芳女士及張掘先生。